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6,531,95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25,550,9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50,981,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8235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790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3296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成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其中现场列席4人,通讯列席11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职要求,5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列席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股东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8,898,249	99.870205	6,028,593	0.117619	624,100	0.012176
H股	542,955,639	98.543440	8,025,370	1.45656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61,853,888	99.741426	14,053,963	0.247580	624,100	0.010994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0,781,051	99.906939	4,424,891	0.086330	345,000	0.006731
H股	538,649,771	97.761949	12,331,238	2.23805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59,430,822	99.698740	16,756,129	0.295182	345,000	0.006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8,536,773	87.945720	6,028,593	10.923448	624,100	1.1308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董洪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洪福先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董洪福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董洪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董洪福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董洪福先生简历

董洪福先生,1968年10月生。董先生自202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风险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董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机场支行人事科副科长,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检查处干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调查统计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董先生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5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

为持续拓展药械领域早期创新项目的培育和孵化渠道,本集团拟作为LP参与设立目标基金(由天津二期基金、杭州基金两支平行基金组成),其中:

1、天津二期基金计划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企业苏州君明、天津君海拟作为LP分别现金出资28,800万元、1,000万元认缴该基金的等值财产份额;

2、杭州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企业拟作为LP现金出资不超过34,800万元认缴该基金的等值财产份额(实际认缴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与非关联/连方共同投资设立平行基金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尚未全部确定;如参与杭州基金募集的其他投资人构成关联/关连方,本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地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募集计划,目标基金由天津二期基金、杭州基金两支平行基金组成,且需在分别完成募集、取得中基协备案并满足各自决策机制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实施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期,(1)天津二期基金的合伙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完成实缴出资;(2)杭州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投资人及其各自认缴金额尚未全部确定、合伙协议尚未签订,该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标基金可否完成募集并实施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概述

为持续拓展药械领域早期创新项目的培育和孵化渠道,本集团拟作为LP参与设立目标基金(由天津二期基金、杭州基金两支平行基金组成),该等平行基金将在满足各自决策机制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实施对外投资,据此:

1、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控股企业苏州君明、天津君海与其他3方投资人签订《天津二期基金合伙合同》,拟共同出资设立天津二期基金。该基金计划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下同),天津二期基金各投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认缴财产份额	份额比例(预计)注1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
星耀二号	GP	200	0.20%	货币	无限责任
海河产业基金	LP	40,000	40.00%		有限责任
保税产业基金		30,000	30.00%		
苏州君明注2		28,800	28.80%		
天津君海注2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

注1:各方实际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实缴情况为准。

注2: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二期基金设立后,将成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本集团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企业拟作为LP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基金。杭州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企业拟现金出资不超过34,800万元(实际认缴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其他投资人尚未全部确定、合伙协议尚未签订。杭州基金的募集情况以最终签订合伙协议并以该协议约定为准。

各投资人于天津二期基金、杭州基金的认缴出资金额乃根据基金的投资方向所需投入的资金以及各自拟出资比例,由各方公平协商确定。

本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投资的对价。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与非关联/连方共同投资设立平行基金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尚未全部确定;如参与杭州基金募集的其他投资人构成关联/关连方,本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地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本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二期基金的其他投资方

1、星耀二号

星耀二号成立于2026年1月,注册地为天津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K6HK6P9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健。星耀二号的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期,星耀二号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1,000万元,其中:GP上海复健持有其1%的合伙份额,LP复曜启杭、复星医药产业分别持有其50%、49%的合伙份额;刘晓华系其实际控制人。

由于星耀二号系2026年1月新设企业,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期,星耀二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2、海河产业基金

海河产业基金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地为天津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P9BE7G,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河产业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海河产业基金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4981。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河产业基金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2,005,000万元、已获实缴的财产份额约为1,479,690万元,其中:GP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LP天津市财政局分别持有其约0.2494%、99.7506%的合伙份额;天津市财政局系其实际控制人。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期,海河产业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医药产业、天津星海均作为LP共同设立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下文所述本次参与设立天津二期基金的相关约定外,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3、保税产业基金

保税产业基金成立于2024年12月,注册地为天津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E83FKX4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保税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税产业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保税产业基金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SM80。

截至本公告日期,保税产业基金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1,000,000万元,GP天津保税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LP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分别持有其0.10%、99.90%的合伙份额;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系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保税产业基金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税产业基金的总资产为14,90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900万元;2025年,保税产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0万元。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期,保税产业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下文所述本次参与设立天津二期基金的相关约定外,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杭州基金的其他投资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尚未全部确定。

三、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目标基金计划由天津二期基金和杭州基金两支平行基金组成,以孵化药械领域早期项目、参投成长期项目为主,并实现资本增值。

(一)天津二期基金

1、规模:计划募集资金100,000万元。

2、经营范围(拟):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注册地(拟):天津市

4、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投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认缴财产份额	份额比例(预计)注1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
星耀二号	GP	200	0.20%	货币	无限责任
海河产业基金	LP	40,000	40.00%		有限责任
保税产业基金		30,000	30.00%		
苏州君明注2		28,800	28.80%		
天津君海注2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

注1:各方实际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实缴情况为准。

注2: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期,参与该基金募集的各投资人尚未支付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5、后续募集:

根据《天津二期基金合伙合同》,该基金可在首次交割后开展后续募集,但最晚不迟于首次交割日(即该基金首期出资通知所载的到账日期,下同)后的12个月。

6、基金管理人:

上海复健,其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608。

上海复健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地为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6W23C,法定代表人为关晓晖。上海复健的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复健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复星高科技、李凡、关晓晖分别持有其45.00%、29.00%、25.90%、0.10%的股权。

根据上海复健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复健的总资产为8,26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51万元;2025年,上海复健实现营业收入7,741万元、净利润-354万元。

7、存续期:

天津二期基金的存续期自首次交割日(即该基金首期出资通知所载的到账日期)起8年,包括投资期及退出期。经其LP海河产业基金及保税产业基金同意,可延长存续期2次,每次1年;但存续期最长不得晚于海河产业基金及保税产业基金的存续期到期日。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

8、投资期:

该基金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下列情形(最早)发生之日止:

(1)首次交割日满4周年之日,除另有约定外,经投委会同意,GP有权决定延长投资期,但至多延长1年;

(2)全体合伙人届时的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已实际使用完毕或为下列目的而作合理预留:①完成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书面协议的投资项目、②对现存的被投资公司等进行投委会批准的追加投资、以及③支付该基金的债务和费用;

(3)发生《天津二期基金合伙合同》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形。

9、退出机制:

(1)基金退出:存续期届满或出现《天津二期基金合伙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可依约清算解散。

(2)投资退出:由投委会审议决策投资项目的退出。

10、登记备案情况:

天津二期基金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办理工商登记,并向中基协申请备案。

(二)杭州基金

1、规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

2、注册地(拟):浙江省杭州市

3、基金管理人:上海复健,基本情况参见前文。

4、投资人及募集进展:

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企业拟作为LP出资不超过34,800万元认缴该基金的等值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尚未全部确定、合伙协议尚未签订。

有关杭州基金的基本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四、《天津二期基金合伙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周期

各合伙人应根据GP书面通知分三期完成实缴出资,包括:

(1)首期出资(总认缴出资的40%):GP最早可于该基金成立之日发出首期出资通知;

(2)第二期出资(总认缴出资的30%):GP最早可于以下孰早日发出第二期出资通知:①首期出资的70%已被使用、②该基金成立届满一年;

(3)第三期出资(总认缴出资的30%):GP最早可于以下孰早日发出第三期出资通知:①前两期出资的70%已被使用、②该基金成立届满两年。

2、管理及决策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二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基金之GP,负责执行该基金的合伙事务、对外代表该基金。GP有权自行决定将该基金的管理职能委托予管理人承担。

(2)投委会

天津二期基金之GP设投委会,作为该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策该基金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等。

投委会由7名委员组成,均由GP及管理人委派。投委会委员实行一人一票;投委会所形成的决议须经5名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天津二期基金与杭州基金的投委会委员人选和任期应完全相同,并按照相同的决策规则作出相关决议。(3)顾问委员会

天津二期基金设顾问委员会,负责处理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顾问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LP海河产业基金、保税产业基金及苏州君明分别有权委派1名成员。顾问委员会成员实行一人一票,除另有约定外,顾问委员会所形成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有表决权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4)合伙人会议

天津二期基金设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包括LP与GP的互相转变、GP的除名及更换、修订《天津二期基金合伙合同》等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更换管理人等事项,需经GP及持有该基金财产份额67%的LP同意方可通过。

3、管理人及管理费

天津二期基金成立时的管理人为上海复健,由其负责该基金的日常投资(及/或退出)及管理运营。于存续期内,天津二期基金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并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摊,除另有约定外,计算方法如下: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 = 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2%;

(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 =(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 − 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1.5%;

4、投资领域

天津二期基金将主要以天津地区、杭州地区为重心,筛选临床需求高、成药风险小、市场空间大的投资机会,转化国内外顶尖高校、临床及科研院所前沿成果,引进全球品种,投资于生物药、化学创新药及仿制药、现代中药以及生物医药服务、医疗器械、体外诊断技术等领域,以孵化早期项目、参投成长期项目为主。

前述范围内的投资金额应不低于天津二期基金可投资金额的70%。

5、收益分配

除另有约定外,可分配资金按以下顺序和金额进行分配:

(1)现金分配

① 向全体合伙人按截至当次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② 就①分配后的剩余部分,向各LP按截至当次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LP累计实缴出资实现年化8%(单利)的收益;

③ 就①和②实现后的余额,其中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实现的年化单利超出8%、但不超过10%之间的收益部分分配给GP或其指定主体;

④ 就①、②和③实现后的余额,其中20%分配给GP、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LP。

(2)非现金分配

如拟采用非现金分配的,亦需依照《天津二期基金合伙合同》的约定执行。

6、生效

《天津二期基金合伙合同》于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持续拓展本集团对于药械领域早期创新项目培育和孵化的渠道,以加强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储备和布局。

天津二期基金设立后,将成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六、风险提示

1、根据募集计划,目标基金由天津二期基金、杭州基金两支平行基金组成,且需在分别完成募集、取得中基协备案并满足各自决策机制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实施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期,(1)天津二期基金的合伙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完成实缴出资;(2)杭州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投资人及其各自认缴金额尚未全部确定、合伙协议尚未签订,该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标基金可否完成募集并实施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天津二期基金合伙合同》

八、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保税产业基金	指	天津港保税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投资	指	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企业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基金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曜启杭	指	天津复曜启杭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基金	指	杭州复曜星启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待设立),与天津二期基金共同组成目标基金
海河产业基金	指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基金	指	由天津二期基金及杭州基金两支平行基金组成
上海复健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苏州君明	指	苏州君明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二期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与杭州基金共同组成目标基金
天津君海	指	天津君海一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星海	指	天津星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投委会	指	天津二期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星耀二号	指	星耀二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津二期基金合伙合同》	指	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的《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4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FXB0871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医药产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1](*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药物的1期临床研究。

二、FXB0871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FXB0871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以下简称"Teva")合作开发的PD-1靶向型IL-2融合蛋白,并由本集团享有中国及约定的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FXB0871通过选择性地将减毒的白细胞介素-2(IL-2)递送至肿瘤微环境内表达PD-1的T细胞,从而增强T细胞活性、并降低全身毒性。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下同),由合作方Teva开展的该药物(Teva药物名称TEV-56278)的国际1期临床研究正在美国及加拿大开展中。

截至2026年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FXB0871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2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全球范围尚无抗PD1-IL2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FXB0871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4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HLXTE-HAase02(即重组人透明质酸酶注射液)用于促进皮下注射或皮下输注药物扩散和吸收开展Ⅰ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1](*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药品的相关临床研究。

二、HLXTE-HAase02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TE-HAase02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新型重组人透明质酸酶(rHuPH20),拟用于皮下给药产品的开发,以实现更有效的皮下递送。

截至2026年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TE-HAase02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67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于全球范围约有10项含rHuPH20的共同用药方案获批上市,覆盖肿瘤、自身免疫、免疫缺陷和神经系统疾病等领域。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HLXTE-HAase02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9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号)。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0.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0.1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98,6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36%,最高成交价为3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8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0,998,290.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50.14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A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73	0174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3	1.03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077,099.14	577,151.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0.08

注:根据《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4月02日
除息日	2026年04月0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4月0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4月0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6年04月0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6年04月03日开始计算,2026年04月0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确认情况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4月0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04月03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6年04月0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04月01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5)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2)代销机构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相关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0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0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0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A	华泰保兴货币B	华泰保兴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